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:陳幸敏

聯絡電話:(02)2380-3695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院授主會字第1000006796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關於各機關學校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作業,請 切實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監察院100年10月6日院台財字第1002 230833號函及本院主計處100年10月19日召開研商「政府 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相關管控作業」會議決 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主計處前曾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,應切實依規定辦理,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,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,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。茲為進一步強化各機關學校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之控管,爰規範相關作業如下:
 - (一)各機關學校以機關學校名義及其統一編號開立之機關學校專戶,應經各該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,持公庫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公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開立,並應由機關學校首長、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。但各機關學校為自行收納款項或零用金保管等需要,得以機關學校名義及其統一編號於金融機





..... 線

訂

構(含郵局)設立帳戶,惟應持機關學校核准文件及由機關學校首長、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 (零用金帳戶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務主管人員印鑑),憑以辦理開戶事宜。
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開立帳戶(含機關學校專戶、自行收納款項 或零用金等帳戶,以下同)後,應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 號通知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單位為相關會計處理。銷戶或 更換帳號、戶名時,亦比照以上方式辦理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之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 ,應即辦理銷戶。
- (四)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一次 ,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,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。
- (五)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(含郵局)函證帳戶 之設立情形,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 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,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 情事。
- 三、請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 相關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就以上(一)及(五)部分,函請各金 融機構(含郵局)配合辦理。
- 正本: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費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




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審計部 12011-11-10文 707:48:47章